

木拉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第 三期）实施方案编制公司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KYY-DC. CS-20220802



四川·稻城县

稻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 共同编制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2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第六章	磋商项目及要求	6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	80
附件一	报名登记表	83
附件二	介绍信	84
附件三	报名流程须知	85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稻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木拉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期）实施方案编制公司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KYY-DC. CS-20220802**
- 2、采购项目名称：木拉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期）实施方案编制公司采购
- 3、采购人：稻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木拉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期）实施方案编制公司采购（项目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2 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稻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九、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防范疫情扩散蔓延，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在网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网上发售，供应商自行通过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一、二（见尾页）下载《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并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报名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于上述规定时段（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至 729496021@qq.com。（发送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若因单位名称不对导致报名不成功，后果自负>）报名咨询电话：028-83130617。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均须加盖公司鲜章）。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4:30分（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见下图）。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十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稻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地 址：稻城县亚丁天街二栋 5 楼

联 系 人：电老师

联系电话：0836-2260011

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邮 编：610000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7233-620

财务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30617

电子邮箱：729496021@qq.com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1.00（万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1.00（万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实质性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采购标的： 木拉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期）实施方案编制公司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四）。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否。
5	进口产品 (若涉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8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若涉及)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加分。
9	CCC强制认证 (若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3C认证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3C认证证书(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磋商。
10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若涉及)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未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7233-620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7233-62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7233-6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17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7233-6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联系人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座机：028-83130617 手机号码：18428334060（财务室）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001809100107525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 间：成交公告发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7233-620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供应商需提供代理费缴纳凭证、单位介绍信（详见附件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20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涉及)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若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 注：①磋商保证金皆退回原账户、②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于 30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我公司备案。）提供资料，请附书面情况说明。 财务查询人：张女士 财务查询电话：028-83130617
21	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政采贷	1. 本项目支持“政采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 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3	支持脱贫攻坚 (若涉及)	财库〔2019〕27 号，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稻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本项目的磋商全权代表，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承诺函；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3）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磋商进程进行报价，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有效报价；
-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 (5) 商务应答表；
- (6) 技术应答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其他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 (10)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若涉及）；
- (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针对于货物采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12”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二、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填写）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此模板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此模板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使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三、证明供应商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四、证明供应商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 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五、证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违规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
3 号）执行“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
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八、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若涉及）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负责_____（工作事宜）；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工作事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

十二、供应商和响应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被确定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磋商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_____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 元)	数量	金额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1、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2、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①代理费转账凭证复印件；
- ②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介绍信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方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证书（若涉及）。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证书（若涉及）。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

十三、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

十四、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十五、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格式自拟（若涉及）

十六、最终报价表

（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单独递交）

最终报价表

（封面）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磋 商 日 期： _____

最终报价表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木拉乡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期）实施方案编制公司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总合计（人民币 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表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2 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供应商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

第六章 磋商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概况

稻城县坚持“保供给、保生态、保安全”三者并重，综合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调整优化畜牧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成集育肥、屠宰、加工于一体的稻城县藏香猪综合产业园区，增强稻城县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经济效益。

稻城藏香猪产业园区已完成一期、二期建设，本项目为三期，主要是对育肥基地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对饲草生产加工基地、屠宰分割基地、食品深加工基地进行设备配套。

（二）建设规模

年可育肥藏香猪 1000 头，年可屠宰藏香猪 20000 头，年可生产猪肉制品 300t。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二）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设计规范执行。

（三）服务要求：

1. 本次实施方案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其他部委颁布的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国家农业农村部、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2. 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3.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对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分析，对所出具的结果应负法律责任。

4. 在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期间，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5. 确保实施方案编制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

（四）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参与相关会议。

2.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3. 供应商向业主提供通过评审的纸质版成果资料 6 套和电子版资料 1 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二）项目实施地点：稻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四）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交所有编制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和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余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验收方式：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 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在后续服务中需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省级、州级主管部门的抽查，并按照省级、州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和提交，若因成交供应商不配合导致报告存在重大过失的，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

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

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评分办法

3.2.2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	共同 评分 因素
2	实施方案 42%	42 分	(1)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管理、③关键点进度保障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依据、②质量任务书、③优化与变更控制、④成果审核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资控制保障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控制目标及规划、②投资控制工作任务、③投资控制工作原理、④费用估算及费用控制等）符合磋商文	共同 评分 因素

			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现场踏勘（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踏勘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解析、②功能布局、③现场踏勘图片（不少于 5 张）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后期服务（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后续服务方案、④后续服务专职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3	初步编制方案 24%	2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初步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平面 CAD 图、②建筑单体 CAD 平面图、③立面图、④剖面图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6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	共同评分因素

			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4	拟配置的人员团队 16%	16 分	1. 项目总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 2 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6. 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②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③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 评分 因素
5	履约能力 8%	8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 评分 因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

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质量标准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天不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逾期天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附件一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报名单位：	
报名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注：请填写 QQ 邮箱以方便我单位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报名时供应商需将以下资料（整理成 PDF）发送致邮箱 729496021@qq.com ①报名登记表； ②单位介绍信；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邮件正文内容请备注 ⑤转账截图 报名单位全称：XXXXX 联系人：XXXXX 联系电话：XXXXX 联系邮箱：XXXXX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我单位收到后，将在当天内以邮箱的形式回复是否报名成功。 二、其他相关报名问题咨询： 联 系 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30617	
声明：以上资料均真实，复印件与我单位原件一致 购买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介绍信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XXX__（身份证号：__XXX__），前来贵单位办理关于__XXXXX__项目（项目编号：__XXXX__；）__XXX__（报名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

望贵单位予以接洽！

（有效期限____天）

（后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XXXXX

2022 年 XX 月 XXX 日

附件三 报名流程须知

（交纳报名费转账时请备注①项目编号②报名单位全称）

- 一、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
- 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三、已填好完整的报名表。

请认真填写邮箱号码，字迹清晰！

收款账户：请转账至陈欢账户（姓名：陈欢；卡号:62122644020362441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郾都红光支行）或二维码扫码支付。

（支付时备注公司名称）



注：1、以上资料均为电子扫描件。2、请将所需报名资料填好发送到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729496021@qq.com。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